

交警预测高速公路车流量变化

中秋假期同比下降20%左右

本报讯(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)9月8日,省公安厅交管局发布了中秋假期可能出现的拥堵时段、路段,事故多发点段、交通安全等提示,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时间、路线方式。

今年假期时间较短,预计全省道路交通流以中短途自驾出行为主。受高速公路小客车不免费政策及疫情影响,小客车出行交通流与往年相比会有较大比例下降,货运车辆流量将继续高比例运行。

交管部门预计,今年中秋节假期高速公路日均流量同比下降20%左右,但较近

期仍有上升,达到65万辆次左右,最高峰日流量将突破70万辆次,高速公路总流量达到195万余辆次;全省道路日均流量达到130万余辆次,最高峰日流量将突破140万辆次,道路交通总流量达到585万余辆次。

根据分析,9月10日7时-11时全省高速车流量明显增大,11时达到当日最高峰;9月11日流量保持平稳;9月12日15时-20时为返城、返岗高峰,20时后逐渐恢复常态。中秋节假期将出现两次潮汐式流量高峰,届时,各市、县周边出入城道路、

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及疫情防控检查站点可能出现车流密集现象。

此外,全省公安厅交管局还梳理出中秋假期期间易拥堵高速公路、普通公路易拥堵路段及7处隐患点段。高速公路易拥堵路段主要有:青银高速吕梁西收费站、孙右高速神泉堡收费站、晋运高速周村北收费站、京昆高速河津西收费站等10条路段。普通国道省道易拥堵路段主要有:晋阳大道(蒙山大街至天龙山路)、新晋祠路(长风街至南中环街)等29条路段。7处隐患点段主要有:G239国道寨圪塔、陵川县平

城镇侯家庄村路口、X396富王线11KM+000M至11KM+50M路段、X388石梁线15KM+300M至15KM+500M路段、X938线(陈小线)K7至K7+40M路段、G241国道460KM+350M至G241国道460KM+355M、Y014乡道10KM至13KM路口(段)。途经上述这些路段时,请谨慎驾驶。

假期出行,安全第一,省公安厅交管局提醒:驾车出行,驾驶人务必提前了解目的地疫情防控政策及路况,合理规划时间、路线,避开高峰时段及拥堵路段。等待检查时,提前备好行程码、健康码(核酸报告)。



9月6日,郝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同至人购物广场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,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,提升全民网络安全防护意识,营造“网络安全,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辛欣 白林杰 摄

“用电数据库”助力养老服务

本报讯(记者 于健 通讯员 李冉)9月8日,太原供电公司发布消息,太原供电公司已经以文庙社区七宿舍小区为试点,建立了独居老人用电数据库,助力养老服务工作。

“有了电力数据的支撑,我们开展社区养老关怀工作会更高效!”9月7日,文庙社区网格员在和国网太原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交流时说。由于独居老人的生活习惯与用电规律密切相联,为及时了解独居老人的生活情况,有效降低其

用电安全风险,太原供电公司基于房管、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独居老人用户清单,根据房型、独居老人年龄段等信息,以用电数据为基础,构建相关分析模型,经过数据分析,研判独居老人家中用电行为,将以往社区定期打电话或上门探访的工作方式转变为每15分钟采集一次电力数据的“无声关怀”,帮助社区更加及时地掌握老人居家信息,更加有效地开展“一对一”精准帮扶,“无感化”提升了居家养老的智慧服务水平。

独居老人用电数据监测分析结果将被提供至太原电力公司工会、营销部等部门,为走访慰问、“点对点”客户服务提供数据支撑。随后,太原供电公司将继续拓展数据来源,贯通水、电、气等客户数据,更精准、更全面地开展数据监测分析,形成“电力主导、多方参与、互利共赢”的能源数字生态,辅助政府部门进一步提升在经济发展、社会民生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城市治理能力。

“公车”未上锁 男孩骑走了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刘瑛)图一时省事,市民温女士进便利店购物时,没有锁上停放在门口的公共自行车,结果被一名男孩骑走了,最后在民警帮助下才顺利找回。9月8日,杨家峪派出所通报了这起警情,提醒广大市民停放车辆时一定要上锁,并尽量停放到有监控设备的场所,谨防丢失。

9月4日上午11时许,温女士

租骑一辆公交自行车外出,途经享堂新村唐久超市时,她停下车子进去买东西。想着几分钟就出来了,温女士在门口停好车子就没有上锁。谁知,她购物出来后公共自行车不见了。向周围行人和超市员工打听,但大家都没有注意自行车的去向。

杨家峪派出所民警走访寻找,最终发现距事发地大约两公里的

一家商店门前,停放有一辆公共自行车,与温女士的描述相似。经询问店内工作人员,民警得知这辆自行车是一名男孩骑过来的。找到男孩后,民警了解得知,孩子看到公共自行车没有上锁,以为是别人弃用的,就骑走了。

看到失主找上门来,孩子的父母一边教育孩子,一边向温女士表达了歉意。

异常污水引发警觉 两月“破案”终解难题

本报讯(记者 侯慧琴 通讯员 连婕)“发现泄漏的污水后,社区干部和网格员一直没放弃寻找污水源头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最终找到问题根源并得到解决!”9月7日,文庙街道五龙口街三社区居民纷纷称赞。

两个多月前,五龙口三社区网格员郭慧茹发现,五龙口街78号院东三区臭味熏天,成群的苍蝇蚊子出没,道路泥泞不堪……她观察到,3号楼西侧,不断有黑色的污水

从地下流出,而且水流日益增大。如果问题延续下去,将会严重影响附近房屋的质量,威胁到居民安全。郭慧茹一直寻找黑水的出水点,但未果。社区党委书记贾丽得知此事后,积极联系物业、自来水公司、太铁水电段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队现场查看。该小区建成年代久远,地面水管、煤气、电缆等各种管道纵横,加上污水渗透面太广,一时无法判断污水源头。

“必须赶紧找到漏水点,否则

居民楼就有下沉危险,会严重威胁到居民安全。”贾丽积极联系施工队,日夜蹲守在黑水流出的位置寻找出水点。最终,施工队找到了症结。原来,主路的排污管道破损,污水无法从管道正常流出,回流到了热力管道,又从热力管道的排水口流出。

连日来,施工队维修了排污管道,又对路面进行水泥硬化,居民的生活恢复正常。

岗位撤销“被离职”

法律援助之下 务工人员获补偿

“没有工作项目,更没有收入,成天坐在‘冷板凳’上,当时我们真不知道该咋办!”因工作岗位突然被撤销,小张和小李无奈之下“被离职”,还被公司拖欠着一个月的工资。在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帮助下,经仲裁调解,小张二人讨到了“说法”,不仅得到补发工资,还获得了补偿金。

被离职

2020年3月,来并务工的小张和小李应聘到我市一家私企,岗位为视频剪辑。入职以后,他们干劲十足,对工作认真负责,勤勤恳恳。尽管公司没有与他们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且约定月工资4000元,实际每月只发3200元,但对于初入职场

的年轻人,合适的职位一时难以寻觅,小张和小李还比较满足,希望能通过埋头工作,有一天能得到改善。

然而,去年6月中旬,公司突然通知二人,视频剪辑的岗位被撤销。当时,公司并未说明具体原

因,也没有“善后”措施,只提出一个建议:希望二人主动离职。

“这比直接遭到解雇更让人难以接受!”小张和小李心里憋屈,当即表示不同意主动离职,不想却陷入两难处境。由于没有工作项目,二人在“冷板凳”上如坐针毡,继续耗下去则意味着没有收入,出去找新工作又可能因为“旷工”给人落下口实,名正言顺地遭到辞退。

无奈之下,两个年轻人选择及时“止损”,按照公司的要求填写了离职申请书。

找证据

经过一段时间调整,小张和小李都找到了新工作,生活步入正轨。闲暇时回想起“被离职”的经历,他们本能地感觉到,前公司这种行为不妥,而且对方仍拖欠他们一个月的工资,便结伴向省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寻求帮助。

了解到情况后,援助律师冯峰从法律的角度做了分析。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0条的规定,用人单位应当支付拖欠工资。同时,因该公司没有与小张二人签订书面劳

动合同,应支付双倍工资。公司涉嫌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小张二人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。

冯律师一番解析,提振了小张和小李的信心。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,他们整理打卡记录、工资流水明细、微信工作聊天记录等证据。随后,冯律师帮助计算赔偿额,并申请劳动争议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二人拖欠工资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。

获补偿

接到仲裁委的立案通知,用人单位着急了,主动提出协商解决。调解过程中,公司起初不认可离职原因,认为二人系自动离职,公司不应承担补偿金。援助律师将证据逐一说明,阐明法律规定,在事实面前,公司负责人不再否认。

不久前,在仲裁委主持下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,由公司向小张一次性支付工资、补偿金等共7000元,向小李一次性支

付工资、补偿金等4000元,一起劳动争议得以化解。

援助律师提醒,个别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自行填写离职申请,以规避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法律责任,根据法律规定,用人单位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劳动者离职并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,如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,还需要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金。

记者 辛欣